

景区古树名木再吐新绿

讲述: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 “益心为公” 志愿者 张旭阳

近日,我和周口市淮阳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胡海涛到大吴陵景区,对古树名木保护情况开展“回头看”,看到一些之前快要枯萎的古树竟吐绿发芽了。

2023年5月,我跟随检察官到大吴陵景区开展保护古树名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在走访中,我们发现这些古树名木中有的因为自然灾害、病虫害危害而受损,有的因为根部被水

泥封死而濒危,有的因为香火熏烤和根部缺水已枯死。

一棵古树,就是一段历史的见证与一种文化的记录,失而不可复得。大吴陵景区的130余棵古树,树龄短则数百年、长则逾2000年,它们见证了大吴陵的沧桑变迁。然而,由于香客众多和保护不当,部分古树面临着

不同程度的毁损。“名园庙宇易建,古树名木难求”,这些珍贵的古树名木如同景区的灵魂,如何才能让它们保持绿意盎然?

为此,检察官从相关部门调取了古树名木档案资料,并多次进行走访调查,发现相关部门虽曾对景区古树开展过保护性修复,制定了保护措施及养护方案,

但由于履职不到位,问题未能解决。

为妥善解决景区古树保护问题,淮阳区检察院依托“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日常管理和巡视,对损害古树的行为及时制止,对香客上香祈福的行为进行规范,对长势衰

弱的古树及时进行治理复壮,建立完善古树名木长效保护工作制度,实现古树名木保护动态管理。同时,该院积极组织保护古树名木普法宣传活动,我也参与其中,助力提高广大群众保护古树名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又一个夏季来临,我们眼前的古树枝生机勃勃,安然挺立,不少游客驻

足欣赏,通过保护牌了解它们的“身份信息”和悠久历史……

(整理: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杨晨 李亚晖)



石刻保护升级为“时刻保护”

湖南永州:检察监督推动全省首部石刻类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出台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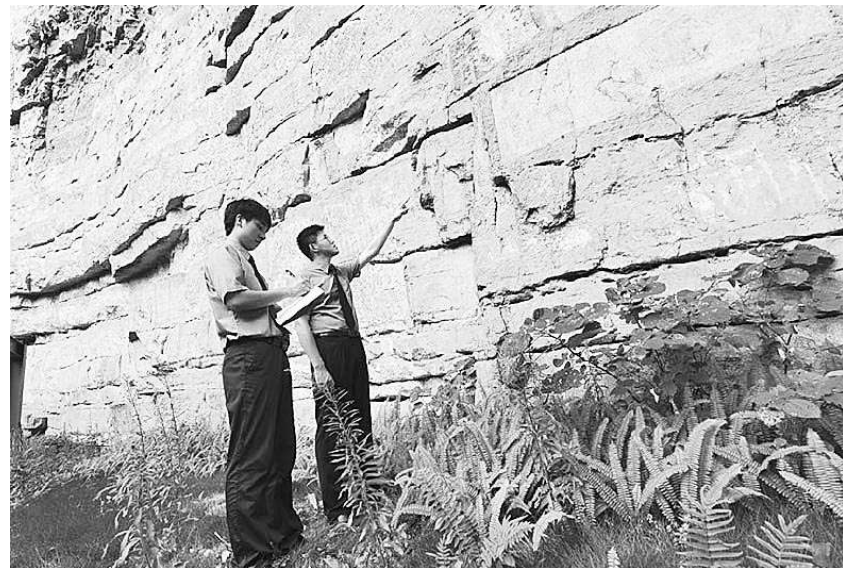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唐春荣 李祖潇

“湘江东西,中直沅溪,石崖天齐。可磨可镌,刊此颂焉,何千万年!”湖南省永州市境内的沅溪崖壁上,由元结撰文、颜真卿书丹的大幅摩崖石刻《大唐中兴颂》距今已有1253年,依然灿烂金石、清静湘流。

摩崖石刻,就其山而凿之,用以记功立言。据了解,自唐宋以来,全国所存摩崖石刻,以湖南为最多,湖南所存石刻又以永州为最多,散落永州大地的摩崖石刻共有2000多方,遍布50余处摩崖景观,7处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摩崖默默,石刻无声,在见证人文灿烂、见证历史变迁的同时,也历经风霜雨雪,面临被损毁、侵占、遗忘的风险。今年7月1日,随着湖南省首部石刻类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正式施行,永州摩崖石刻保护之路开启了新篇章。近日,记者专门采访了永州市检察机关,了解他们以公益诉讼助力摩崖石刻保护的探索和实践。



道县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调查月岩摩崖石刻文物保护情况。

使摩崖石刻遭受污染,加之污水散发难闻气味,导致这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法开放。

“摩崖石刻是自然地理和历史文化的结合,具有不可再生、不可复制的环境资源属性和历史文物属性。”2017年9月,永州市检察院、零陵区检察院联合召开关于摩崖石刻保护的论证会,参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文物专家一致认为摩崖石刻属于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内的公益诉讼保护对象,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监督。

检察机关立案调查后,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协调部署,启动该片区的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2018年5月,纳污管道正式投入使用,周边学校及居民小区的排污问题得到解决,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同步完工。昔日的污水溢漏问题不复存在,受蚊蝇污渍影响的摩崖石刻也得到了专业清洁维护。

2018年10月,朝阳岩重新对外开放。每当旭日东升,烟光气激射彩,“朝阳旭日”之景依旧令人神往。

一场磋商凝聚保护合力

在理学鼻祖周敦颐出生地濂溪故里不远处,有一个大型石灰岩溶洞——属于典型喀斯特地貌的月岩,吸引了

不少文人墨客相继造访,留下58方摩崖石刻。

2023年5月,道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月岩摩崖石刻存在岩石自然风化情形。同时,因石刻内容多以称颂理学渊源、歌咏风月奇境为主题,一些诗词书画“爱好者”“收藏家”私自拓印,对文物造成损毁。

“摩崖石刻属不可移动的文物,对它的保护既要着眼现在,更要面向未来。”现场调查走访后,道县检察院主动探索石刻保护的长远“对路”,积极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文物保护工作。

2023年5月,一场围绕月岩摩崖石刻保护的磋商会在道县检察院召开,道县文物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和热爱文物保护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受邀参加。

磋商会上,各方代表对保护摩崖石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讨论,明确由文物主管部门牵头、属地政府协同开展月岩摩崖石刻的修缮和保护工作。

会后,相关单位和责任部门便组织专人对月岩进行检查,方案规划、修缮保护、设施建设等工作在专家专家的指导下有序开展。不出数月,月岩石刻本体文物便得到精心修复,防拓印的栅栏和在线监控也安装到位。同年9月,经专家现场评定,月岩摩崖石刻保护工程通过验收。

在此基础上,该院先后与文物、城管、住建等多家单位建立文物保护协作机制,就文物保护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移送等方面明确具体措施,将石刻保护升级为“时刻保护”。

一份报告助推前瞻立法

“摩崖石刻是历史的印记,是文化的传承,活化利用好是其传承和发展的前路,检察公益诉讼做了有益探索。”近日,全国人大代表、科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聂鹏举在祁阳市检察院调研工作时,对检察机关开展摩崖石刻公益诉讼保护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坐落于祁阳市湘江崖岸之滨的沅溪碑林,现存摩崖石刻505方,为“南国摩崖第一家”。因有世称“摩崖三绝”的《大唐中兴颂》一碑,众多文人来此题诗作赋,铭刻石上,形成国内最大碑林。

2022年7月,在祁阳市检察院举行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上,一位人大代表反映的沅溪碑林摩崖石刻存在保护不力问题备受关注。

祁阳市检察院通过实地调查走访发现,沅溪碑林摩崖石刻在汛期时常被洪水浸泡、受泥渍污染,石刻岩体滋生苔藓,长期水流冲刷已导致部分文字模糊不清。此外,沅溪摩崖石刻多镌刻于峭壁,最高处离江面或地面30米,而最低处在溪畔崖脚,字迹只有1厘米,过高过低都给石刻保护带来难题。

为更好地保护和传承摩崖石刻文化资源,祁阳市检察院向文物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做好保护和利用工作。祁阳市委、市政府对碑林石刻保护工作高度重视,不仅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摩崖石刻的日常保养,还大力推进沅溪摩崖石刻的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建设数字碑林博物馆。在科学技术和专家学者的“呵护”下,沅溪碑林得到妥善保护,呈现出新的活力。

针对在办理摩崖石刻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永州市检察院向永州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题报告,建议通过地方立法完善摩崖石刻保护。2023年初,摩崖石刻管理被永州市人大常委会纳入立法计划。今年5月30日,《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经湖南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于7月1日正式实施。

武汉汉阳: 游泳场馆安全更有保障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余佳 王磊)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回复,称辖区5家游泳场馆补齐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2家游泳场馆正在办理该证,2家游泳场馆配备了足量救生员及救生观察台……

游泳运动具有专业技术性强、安全保障要求高等特点,属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为此,多部法律法规对游泳场馆的经营管理提出了严格要求。今年4月,汉阳区检察院根据“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线索展开调查后发现,辖区部分游泳场馆存在证照不齐、未规范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无定期水质检测报告等问题。同时,检察官在排查中发现,有7家游泳场馆未依法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难以保证卫生设施配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为推动辖区游泳场馆加强监管,汉阳区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开展磋商,并于4月17日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确保这些游泳场馆合规经营。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游泳场馆进行整改,并组织相关行业单位代表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山西襄汾: 专项监督推动“军人优先”落实到位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襄汾县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对涉军优待政策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发现辖区13个乡镇卫生院、26家银行和保险机构、1个旅游景区均在业务办理窗口设置了“军人优先”等标识,有效保障了涉军优待对象的权益。

今年4月27日,襄汾县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称辖区多家公立医疗机构和银行未在业务办理窗口设置“军人优先”标识。检察官认为,“军人优先”标识是落实涉军优待政策最直观的体现,是保障军人合法权益中最直接的一环,业务办理窗口未设置“军人优先”标识的行为损害了涉军优待对象的权益。

为更好地推进涉军优待政策的落实,该院以“军人优先”标识设置为切入点,在辖区开展了一次涉军人属权益和地位保障的专项监督活动。检察官经实地调查走访发现,辖区部分乡镇卫生院等公立医疗机构的收费和取药窗口、多家银行的业务办理窗口、个别旅游景区的售票窗口等,均未设置“军人优先”标识。

随后,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排查辖区内医疗、金融、交通、旅游等场所的涉军优待政策落实情况,以维护和保障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督促公立医疗机构、金融机构以及旅游景区等场所规范设置“军人优先”标识,全力做好涉军优待对象的权益保障工作。

校园里哪来的臭气?

本报通讯员 邓莹莹 郑泳冰

近日,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对办理的一起校园空气污染治理公益诉讼案进行跟踪回访,某中学校长告诉检察官,此前深受臭气困扰的学校已恢复正常。

2023年6月,源城区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线索,称某中学校园时常有异常难闻的气味。检察官到现场调查发现,该中学周边分布着养殖场、熟食加工作坊、无证屠宰场等,且经营主体违规搭建简易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随意排放污水、倾倒垃圾,腐化物慢慢累积并产生恶臭。

“我们学校已经被这种恶臭气味困扰很久了,特别是到了秋冬季,北风吹来整个学校都是臭的,严重影响学校师生和周边居民正常生活。”该中学一老师告诉检察官。

2023年8月,该院依法向学校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发出磋商函,督促其对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并推动整改。该院还就无证经营、环境污染、动物屠宰等问题,联合环保、农业等多个部门进行磋商,督促其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行动。

2023年10月,街道办事处和各职能部门回复称,已分别对涉案经营主体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针对存在的不同问题要求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

2024年1月,该院联合“益心为公”志愿者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认恶臭气味的主要源头已搬离,环境整治度大大提升,周围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校园空气再也不受异味影响。



脚下黑土地,一起来守护

7月22日是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这天,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来到绿园区吾悦广场,开展黑土地保护专项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到黑土地保护行动中来,若发现有破坏黑土地的行为线索可及时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向检察机关举报。过往群众表示,将从自身做起,珍惜和保护好脚下这片珍贵的黑土地。 本报记者于贺 通讯员张哲哲

数字线索追寻到污染源头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刘开伦 王语嫣

近日,再次回访紫竹溪的重庆市涪陵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李姣,看到紫竹溪河水清澈,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地。

紫竹溪的重获新生,得益于“公益诉讼线索举报一件事”的应用。“公益诉讼线索举报一件事”是数字重庆建设中,第一批通过试点开发的市级应用子场景,该场景在“渝快政”“渝快办”以及“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设置了公益诉讼线索举报、核实、管理、流转、协同处置、效果评价及

监督功能,实现线索收集、处置、办理、反馈的一件事闭环,拓宽公益诉讼线索来源,提升办案质效。

“快来看,刚刚系统推送了一条雨污混流可能污染长江的线索。”今年1月,“公益诉讼线索举报一件事”应用场景自动抓取了一条来自“益心为公”志愿者提报的线索,涪陵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即到现场核校。

据初步核校,检察官发现一条紧邻长江、名为紫竹溪的支流存在污染情形,其上游有一处蚊蝇乱飞的臭臭水体。经检测,水体的pH值等指标严重超标。

污水从何而来,又该如何治理?带着这些疑问,检察官依托“渝快政”上的“公益诉讼线索举报一件事”线索核实功能,搜集固定证据。经询问附近居民、走访相关管理部门,检察官查清了污染源因系附近场镇污水管网未彻底实行雨污分流,居民生活污水流入低洼处形成了约4.8亩臭臭水体,并直排紫竹溪。

2月20日,该院依法向当地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系统摸排污染源原因、全面整治紫竹溪雨污混流直排问题。当地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紫竹溪污染整治专题会议,对调查核实的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制定整改方案。

经过3个多月的整改,昔日淤塞的污水管网得到疏通升级,新建的一座

化粪池统一集中收集污水,所有泵送污水集中处理达标再行排放,并落实了专人定期巡查维护,确保污水不外溢,设备正常运行。

案件办理完毕后,李姣通过公益诉讼线索管理功能将案件办理、问题整改情况向线索举报人进行反馈,完成了从线索举报、案件办理到协同履职、反馈评价的“公益诉讼线索举报一件事”闭环。

据悉,涪陵区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线索举报一件事”数字检察场景首个试点单位,今年以来共收到线索459条,立案35件,占该院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总量的75%。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考虑到流向市场的问题猪皮冻已被广大消费者食用,为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甘井子区检察院决定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监督。2021年10月,该院专门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代表广大消费者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李某提出违法销售额10倍的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甘井子区检察院立案后,将此案移送大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大连市检察院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两级法院派员一起出庭。

2022年12月,大连市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李某支付违法销售额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共计72万余元,并向社会公众道歉。李某不服,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法院经二审,于今年5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猪皮冻里加明矾,要“刑”也要“赔”

大连甘井子:“刑事+公益”保障食品安全生产

本报讯(记者窦晓峰 杨茜 通讯员赵蕊) “我明知法律规定不允许往猪皮冻里加明矾,但为了多挣点钱还是违法了,现在后悔也晚了。”被告李某在二审法庭上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日前,由辽宁省大连市检察院与该市甘井子区检察院一体化办理的李某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二审有果:辽宁省高级法院驳回李某上诉,维持关于判令李某支付违法销售额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72万余

元,并向社会公众道歉的原判。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李某在甘井子区一加工车间内生产猪皮冻,并对外销售。为延长猪皮冻的储存时间,李某违法在生产猪皮冻的过程中添加十二水硫酸铝钾(俗称“明矾”)。截至案发,李某已将近4万斤违法添加明矾的猪皮冻售出,销售额达7.2万余元。经检测,李某的加工车间内尚未销售的4160斤猪皮冻铝含量达240mg/kg,从李某处购进问题猪皮冻的市场摊位内尚未销售

的202斤猪皮冻铝含量高达337mg/kg,均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添加标准。经查,李某早在2013年就因使用明矾加工猪皮冻被有关部门查处过。

经甘井子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0年9月,李某因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之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李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某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